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周口现实版《第二十条》折射检察初心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范闻鑫

本报讯 春节档虽然过去了,但观影热潮依旧不减,尤其是《第二十条》这部电影,一路逆袭,拿下单日票房冠军。比票房更有意义的是,这部电影产生的社会影响,对中国司法进步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丰富“党建+检察”活动内容,近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干警观看了电影《第二十条》。而在现实工作中,他们刚刚办理的一起正当防卫案件可谓是现实版《第二十条》,收获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十条》片名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影片内容以“正当防卫”为主题,从普通民众的视角,向观众揭示“第二十条”背后更深层次的法理人情。

2024年2月,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办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张某强、陈某芳互殴故意伤害案时,发现张某强有预谋、有目的持刀故意杀害陈某芳,而陈某芳在持刀反击的过程中造成了张某强轻伤。经过与公安机关沟通和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张某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陈某芳持刀反击行为具有正当防卫性质,不构成犯罪,对陈某芳不批准逮捕。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朱秀丽表示,法治理念的不断进步让检察官深刻认识到,法律适用不应该是机械适用法条,换位思考、化解矛盾、实现法理情的统一才是更高层次的履职需求。检察官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让普通民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检察官永恒的价值追求。③2

消防曝光台

周口消防曝光 10 家火灾隐患单位

□通讯员 秦浩文/图

本报讯 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积极开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现就近日排查发现的川汇区美宜家酒店、鹿邑县星城台球俱乐部、太康县第二高级中学等 10 家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向社会曝光。

川汇区美宜家酒店存在的隐患:部分房间缺少疏散示意图、手电筒及防毒面具,部分应急照明灯未通电,灭火器压力不足,楼梯间堆放杂物,4 楼北侧缺少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消防设施未定期维保。

鹿邑县星城台球俱乐部存在的隐患:员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对消防安全“4 个能力”内容不熟悉,室内消火栓未按规范配置水枪、水带,场所内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且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

太康县第二高级中学存在的隐患:7 号寝室楼一层未设置通式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一处室内消火栓未配备水枪、消火栓箱门损坏,东侧教学楼违规设置防盗窗,8 号寝室楼楼梯间违规设置配电箱,部分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临港开发区卢浮公馆小区存在的隐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疏散楼梯被堵塞,部分室内消火栓箱体破损、未配置水枪和水带且被杂物圈占,部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常亮,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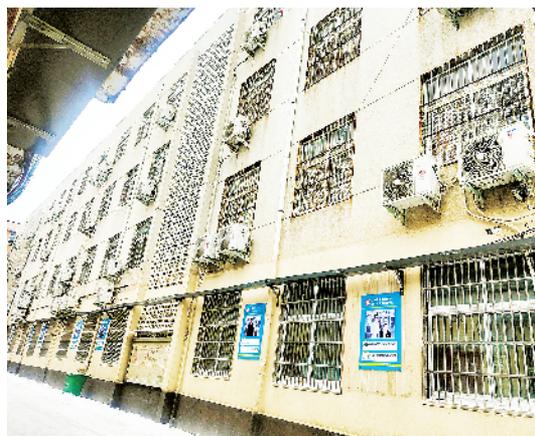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口市东梅叶服装有限公司存在的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标准,违规使用民房作为劳动密集型生产场所。

黄泛区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通讯员 王慧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火灾防控工作,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近日,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泛区农场消防工作室对辖区居民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现对检查中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曝光,以舆论监督督促相关单位消除隐患并及时整改。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黄泛区农场消防工作室对位于黄泛区烟草路东段的和美小区检查时发现,该小区存在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车、堆放杂物,电动车飞线充电,消防车通道被占用,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太康县第二高级中学一处教学楼违规设置防盗窗。

扶沟县金御兰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隐患:仅设一处疏散楼梯,二楼西侧安全出口被锁闭,一具应急照明灯未通电。

郸城县邵堂小学存在的隐患:教学楼后方电器线路未穿管保护,教学楼未安装烟感报警器,空调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防盗窗未拆除。

项城市凤凰溪苑小区物业存在的隐患:室内消火栓破损,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车。

淮阳区刘振屯爱玛电动车专卖店存在的隐患:场所二层违规允许人员住宿,楼梯间隔断采用可燃夹芯泡沫板。

沈丘县久泉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存在的隐患: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堆放杂物,值班人员未持证。③2

填写不规范等火灾隐患。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监督人员要求该小区物业负责人吸取各地发生的居民小区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立即整改消防隐患,加大巡查频次及消防宣传力度,全力确保小区消防安全。

消防部门温馨提醒:严禁私家车、电动车、固定障碍物等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小区单元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严禁堵塞、锁闭安全出口,保证通道畅通;严禁在建筑内的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室内停放电动车及充电。③2

以案释法

搭便车 遭遇车毁人亡 法院如何判决

□通讯员 祝亚辉 滕孝忠

“老乡,去哪儿啊?上车我送你一段儿吧!”“好嘞,太感谢啦!”这样的场景你是否经历过?是否知道这种行为属于“好意同乘”?明知或应知司机无证驾驶还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责任又该如何划分呢?一起来看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

2023年4月,73岁的王某驾驶一辆小型面包车(载有同村村民杨某)行驶至淮阳区五谷大道时,与桑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当场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桑某负次要责任。

经审查,王某不具有驾驶资格,桑某具有驾驶资格,桑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平安财险周口支公司购买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期间。

2023年7月,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某的子女将王某、桑某诉至法院,要求两名被告赔偿杨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5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本案属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杨某无偿搭乘王某的车辆,属于“好意同乘”。王某不具有驾驶资格,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应承担70%的事故责任。

我国对70岁以上驾驶人有着严格的身体条件要求,目的就是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乘车人杨某作为成年人,应当对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资格尽到审慎义务。杨某在无偿搭乘时并未确定王某是否具有驾驶资格,故法院酌定减轻王某10%的赔偿责任,该减轻部分的责任由杨某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对原告方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桑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是指非营运车辆的车主出于善意,无偿、顺路捎带他人乘车的行为,即搭便车、搭顺风车,平时上下班、走亲访友或外出旅行时,都可能发生“好意同乘”。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好意同乘”规则,本意是鼓励助人为乐行为。本案中,驾驶人王某无偿搭载同村杨某,发生事故后属于应当减轻责任的情形。但是,王某作为驾驶人却无驾驶资格,属于重大过失,阻却了“好意同乘”规则减轻责任的适用,这是法律对保护善良风俗和惩罚违法驾驶行为之间的平衡。

此外,在考虑驾驶人过错的同时,也应当考虑同乘人员是否具有过错。本案中,驾驶人王某在事故发生时已满73岁,作为无偿搭乘人员的杨某,在搭乘时应该对王某是否具有驾驶资格进行确定,其明知或应当知道王某无驾驶资格仍然选择搭乘,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此时可以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③2